

业与轮回

赵桐译

观世界之流转，想世人之运命，似乎大多数人认为这世界事事不公平。他们或许会问：为什么有人富贵尊荣，有人贫贱屈辱？有人一生健康壮实，有人生来虚弱多病？有人聪明漂亮、诸根灵敏；有人呆傻木讷、聋哑残疾？为什么有的孩子生于丰饶富足之家，得品格高尚之父母，得悉心鞠育而开智慧、知礼仪；有的孩子则生于贫苦之家，常与恶友作伴，以致成为作恶之人？为什么有人无需费力，而诸事有成；有人筹谋算计，却一事无成？为什么有人享受荣华，有人贫困潦倒？有人幸福，有人不幸？有人长寿，有人短命？大千世界何以如此不同？

佛教对于这些问题给予了令人满意的回答。按照佛陀的解答，上述所谓构成人类命运的种种情形，无一没有来由，无一不是种种因缘之果报。就如同一粒朽坏的芒果种子长不成一棵结满硕大甜蜜果实的芒果树一样，前世的恶行歹意，或说前世的业，就是后世命运艰蹇的种子、根由。必须认识到：一个人命运的好坏，以及其它潜在的特质，都不可能偶然生成，必然有它的因缘。佛教认为，没有任何器官，不管是生理的还是心理的，能够毫无前因而生成，毫无适宜的条件而发展；同样，没有任何生命体能够由完全与之毫不相干的外物所生成。它只能由自身而生起，由业以种子的形式而生发。除了因缘种子外，还需要有其他的条件。如芒果树，除了主因——种子外，还需要有土、水、光、热等条件，它才得以破土发芽和生长。同样的道理，一个生命的生成，连同它的特质与命运，也只有在它的前世业力中才能找到真实的因缘。

佛教认为，一个人的再生——或说在母腹中形成胚胎需有三个必要条件，即：女性的卵子、男性的精子和前世的业力。业力或叫业能（Kammavega）一词在佛经中形象地叫作“幽灵”（gandhabba）。这种业力是在一个人死亡的一瞬间发送出来的。父亲和母亲对于胚胎生命的形成只是提供了必需的物质条件，至于潜在于胚胎中的性格特征和能力才气（是怎么来的呢？）佛教给予了如下的解释：一个将死之人，以其全身心的对于生命的极端贪执，在死亡的一刹那，把业力发送出来，就象一道闪电一般，击中一个正待受孕的母亲的子宫。就是这样，由于业力的撞击，业能和精子、卵子紧密结合，便产生了原初细胞，如同雨滴、露珠之骤然凝结。

这一过程可以比作说话时产生的气流振荡的作用过程。一个人说话时造成的气流振荡撞击了另一个人的听觉器官，就产生了声音，声音纯粹是主观感觉。在这一过程中，根本没有“声音实体”产生并转移，而仅只是空气振动这一能量的传输。同样的方式，人死之时发送出的业力作用于由父母提供的物质条件而产生新的胚胎。其间，既没有实身，也没有灵魂参与并转移，而仅只是业力的传输。

因此，我们可以说，现在的生命过程（uppatti-bhava 生有）是出生前相应的业力（kamma-bhava 业有）的具体表现，而将来的生命过程是现世相关业力的具体表现。仅只如此，没有什么东西从一生转移到下一生。我们所谓的“我”，其实相只是这一不断变化的过程，是一时复一时、一日复一日、一年复一年、一生复一生的生起与逝去。就如同海面上滚涌的波涛，实际上不过是新水催旧水，不断的起落，而每一次的起落除了能量的传递之外什么也没有。从究竟实相上看生命的本质，除了由于对生命的渴求所激发的物质和精神现象不断地兴起、衰亡过程之外，根本没有永恒的“我”在穿越轮回之海。

诚然，父母在作胎时的精神状态对胚胎的性状有很大影响，尤其是母亲的性格可能给腹中胎儿的性格打上深刻的印记，然而孩子独有的个性心智特征绝不可能由父母生出。任何人不能否认事物的实际生成原因，即：新的状态是在前一种状态的影响和制约下从无到有的。纵使新生儿作为父母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与父母相似的个性，双胞胎之间的相似点更多，然而孩子们还是各具独有的个性（这一个性是受着前生业力的影响与制约的）。

几乎在世界上的所有国家中，都有许多人始终持有生生世世轮回的信仰，这种信仰似乎出自蛰伏在人们心中的一种本能的直觉。许多圣哲也教导过死后生命延续的教义。自远古以来就有灵魂转世说和肉身变

体说，如古埃及人所持的秘密教义，毕达哥拉斯、恩培多克勒、柏拉图、普罗提诺、平达、维吉尔等人的学说，以及非洲人的信仰。现在的许多思想家也仍在传授着死后生命过程延续的教说。

德国伟大的科学家爱德加·戴奎在他的《远古、中世纪和人类》一书中论及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广泛信奉的死后转世说时，作了如下告诫：“那些具有文化与科学认知的民族，例如古代埃及人及聪明的印度人，就是一直秉持着这种信仰在生活、行动。只是在朴素的、现实的和推理的希腊文化和犹太文化兴起之后，他们才摒弃这种信仰。由于这个原因，（人们）在思考这一问题时，最好不要带着现代假文明的贫乏无知的姿态，而要采取一种尊重的态度解析这一难题并抓住其深刻的内涵。”

早在巴利佛教论藏中提到的“有分流”（bhavanga-sota），在后来的传注中，特别是在《清净道论》中作了进一步的解释，“有分流”就是潜意识的“生命流”。从这一点出发，才能使轮回的原理得以被理解。“有分流”是解释多种佛教教义的前提，如用以解释轮回、业说、对前世的记忆等，然而直到现在，其基本含义还未被西方的学者充分认识和理解。“有分”或“有分流”虽不完全等同，但十分接近现代心理学家，如琼和其他人所说的“灵识”或“下意识”，而决不同于基督教的永恒灵魂说。一言以蔽之，“有分流”就是处于永远变化中的潜在意识过程，这种潜意识生命流是所有生命的充分必要条件。所有的印象与经历都贮存其中，或进一步说，其表现为过去形象、记忆画面的多样形式深藏于显意识之下，在睡梦中，它越过意识的阈限而变成显意识。

威廉·杰姆斯教授说：“许多天才的成就就从这里起始，在转化中，隐秘的经历就象是和宗教生活配合在一起的祈祷文，它装载着所有暂时处于非活动期的过去的记忆，成为所有模糊的情感动机、冲动、直觉、假想、幻象、迷信等一切非理性的东西的源头，也是种种梦境的源头。”（他的这段话由德文版译出）

琼在他的《当今的灵魂问题》一书中说：“从这个充满生机的源头产生出有创造力的万物。”在另一处又说：“人类意识所创造的一切源出于下意识或潜意识的种子。”“本能这一术语仅只是所有可能产生的器官和精神因素的集合名词，它的性质还有很大的部分是我们所未知的。”

这个潜意识生命流或说有分流的存在是我们思维的必要前提。假如我们对内在和外在于事物亲历亲为的所见、所闻、所感、所触、所想的一切若不是无例外的以某种方式记存于某处，假如它不是在极端复杂的神经系统的下意识或潜意识之中，那我们就不能记得我们前一刻正想什么，也不知道其他生物或事物存在的情况，不知道我们的父母、老师、朋友等等，甚至根本不可能思维，因为思维是受到对先前经历的记忆的制约的；如果那样，我们的心就完完全全是块白板，比新生儿甚至胚胎的心还要空白。

因此，这个潜意识生命流——有分流，也可以称为我们先前行为经历的积淀，从无始以来直到永远。所以，构成人类和其他生命的真实内在性质的东西不是别的，就是这个我们尚不知所自所往的潜意识生命流。正如赫拉克利特所说：“我们从不能涉足同一条河流，我们既在那一条河，又不在那一条河。”也正如《弥兰王问经》所说：“既是他，亦非他。”（nacaso, nacaanno.）所有生命，物质的、意识的、潜意识的，都是一道流，一个不断生、异、灭的过程。在这一道流中没有一瞬的停留可以抓住。因而，根本没有永恒的“自我”，或说“个人”存在其中，而只是昙花一现的万象。

匈牙利的心理学家弗尔基耶斯在《致精神世界的讯息》一书中曾这样描述这个不真实的“我”：“参照最新知识，心理学家们已经开始了解‘我’的虚幻性、自我意识的相对性、小我对于大千世界数不胜数、错综复杂的因素的依赖性……我们应该放弃独立个我、依赖自我的自由意志等想法，而认同根本不存在真实我体的真理。所有我们认为那些‘我’的感觉事实上只是自然界一种最奇妙的海市蜃楼式的幻象。”在圣谛的层次上，所谓的精神现象：静止的事物、感受、知觉、意识等，实际上只是匆匆而过的受、想、行、识，其中、其外都没有分离的永恒的实体存在。

只有在理解佛教无我和缘起教义的基础上才能真正明白佛陀关于业与轮回的教导。正如在《清净道论》中所说：

“在大千世界各个界处，圣徒看到的只不过是互相关联的因缘不断变现的精神、物质现象而已。除了心意造作的业（行为）之外，他看不到造业者；除了受业（异熟）之外，他看不到受业者。他深深懂得，聪明人只是利用假施設的语言，把业的造作说成作者，把业的果报说成受者。

行为之外无作者，果报之外无受者；
空有现象周而复，惟此认识是正见。
造作受报行复行，互为因果无始终；
情同种子和大树，孰先孰后辩不清。
没有神仙与梵天，他们不主生之轮；
空有现象周而复，互为因果创大千。”

在《弥兰王问经》中，弥兰王问那先比丘：

“尊者，是什么将转生？”

“名色和合体，大王。”那先答。

“如何呢？尊者。那一名色和现在的名色同一吗？”

“不，大王。只是现在的名色以善行或恶行在造业，由此业力，另一新名色再生。”

从终极真理，或说圣义谛的角度上说，根本没有什么是真实的“我”体或个人。所以根本无法说这样或这个个体在转生。实际在发生着的只是心理和生理的过程，这一过程由死亡而终结，立即在其它某处丝毫不爽地按因缘而相续。在《弥兰王问经》第三章中，我们又读到如下这段话：

“尊者，只有转生而无转移吗？”

“是的，大王。”

“为什么呢？尊者。难道转生时没有任何东西转移过去吗？请给我解释这件事。”

“大王，假如一个人用一盏灯点燃另一盏灯，是否这一盏灯的火转移到另一盏灯上去了呢？”

“非也，尊者。”

“诚如是，大王。只有转生而无转移。”

在《清净道论》第十七章中进一步说：

“无论何人，于死迷惘，则不知死乃五蕴（色、受、想、行、识）化解，而妄执一人或一有情在死，在转移到另一新的身体。无论何人，于生迷惘，则不知生乃五蕴和合，而妄执有一人或一有情转生到另一新的身体。无论何人，于轮回迷惘，则不知轮回乃生生不息之环，而妄执有一人从这一世间漫游到另一世间，又从那世间到这一世间。无论何人，于万有（存在）迷惘，则妄执诸行即我、我所，诸行恒常、快乐、可爱。无论何人，于万法缘起迷惘，于无明缘生意业迷惘，则妄执是我‘明白或无明’，‘行动或使行’，是我体在转生时进入了新的存在；或妄执为原子或造物主借助于胚胎，形成了躯干，赋予它诸器官；是我在接受感官印象，在感受，在欲求，在执着，在转生；或妄执所有有情由于命运或偶然机运而获生。”

“只有缘起的现象，它的变现即存在。

非从前生转现世，亦非生起无前因。”

“当缘生色相现起之时，人们就叫它存在。无论如何，没有有情、没有灵魂从前一世进入这一世；然而没有前世因缘，这一胚胎也无从生起。”

这一情形可以比照镜中反映的人脸，或比作回声的传响。镜中的影象由人脸所生而不是人脸的转移，回声由声音而起却不是声音的转移，转生识的生起亦如是。（以牛奶与奶酪的关系为比喻）假如前生和后生完全同一，情况果真如此，那牛奶就成不了奶酪；假如是完全不同的另一个，那奶酪就不以牛奶为条件。所以应承认在存在的不同阶段上，既不是完全同一，也不是完全相异，“既是它，亦非它”，“不一不异”。如上所说：所有生命，无论是色身、识身、潜识身，都是一道流，一个不断的生、异、灭的流程。

概而言之，在圣义谛的层面上，没有实体的人和物，没有造物 and 所造，只有物质、精神，或说名、色，造作变化的种种现象而已。生存的整个过程有主动和被动两个方面，主动方面即造因或说造业这一方面，包括善业和恶业；被动方面即受果或说异熟这一方面，是善、恶业的果报。所谓的再生或生有就是那些由业力引发的中性的（不善不恶）生、长、坏、灭的生命现象。

所以，圣义谛（了义）不承认实体的“我”在轮回之环中漫游，认为只有永远变异中的业行和业报的过程。

所谓的现世是前世的反映，来世是现世的反照。或说现世是前世业行的果报，来世是现世业行的果报。因此，哪里有什么我体可以作为业行的作者和业报的受者呢？佛教从来没有实体轮回的教义。在圣义谛上，无有情、无人我，又哪里有这一有情的轮回呢？

几乎在所有人的心底都蛰伏着一种模糊的直觉，觉得死亡不能是一切的终结，必定有某种接续，然而可能是什么方式却说不清。

或许，我们还不能提供再生的直接例证，但我们有来自缅甸和其他地方的真实的报告，说到一些孩子能够记起他们前世经历的十分独特的事情。另外，我们该如何解释奇才或神童的诞生呢？例如边沁（英国伦理学家、法学家——译者注）在4岁时就能阅读和书写拉丁文和希腊文；又如斯图尔特·米勒（英国经济学家、政论家），3岁时就能阅读希腊文，6岁时就写了一部罗马史；再如白宾顿·麦考莱（英国历史学家、政治家）6岁时就写了一部世界史纲；还如贝多芬，7岁时就举办了个人音乐会；莫扎特不满6岁就能够作曲；伏尔泰（法国作家）在3岁时就能朗读拉封丹（法国寓言诗人）的寓言。这些神童和天才大多出自没有受过良好教育的父母，难道没有理由设想在他们的前生就已经打下了特殊才能的基础吗？

我们如何进一步解释一个发育正常的孩子，有着身心健康的父母和先祖，在出生后却由骨相学家、观相家、心理学家从颅骨形状、面部表情及心智行为趋向上觉察出犯罪型的特征和倾向呢？

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佛教关于业与轮回的教义为上述讨论的多种多样的变异现象的本质提供了最合理的解释。

佛教教导说：如果前生的身、语、意业，或说意识行为，是低劣的，因而给予潜意识生命流以恶劣影响，那么其结果——现在的生命，也必定命蹇、邪恶，其个性与行为必定受到潜意识生命流的邪恶形象与画面的诱导和制约。如果一有情在前世播下了良种，那就会在今生获得丰饶硕果。《中阿含》（M.135）中说：“有情既是业的所有者，亦是业的继承者，业是他们的孕育处，业是他们的朋友，业是他们的庇护所。有情种下什么业——善业或恶业，他们终将自己去担当。”

在中部经中，一婆罗门提出这样的问题：“有些人短命，有些人长寿；有些人羸弱，有些人健康；有些人丑陋，有些人美丽；有些人软弱，有些人强大；有些人贫穷，有些人富有；有些人出身卑微，有些人出身尊贵；有些人愚笨，有些人聪慧；沙门瞿昙，是什么原因使人类如此高下纷呈呢？”

佛陀作了如下回答：“有情是业之拥有者，亦是业之承受者，业是他们得以产出的子宫，业是他们的朋友，业是他们的庇护，是业使人群有高下之分。”

在增支部 (III40) 中说：“杀、盗、淫、妄、两舌、恶口、绮语(等业行)，若作，若行，若常犯，必导致苦恶境，入畜生道，或入饿鬼道。”又进一步说道：“有人若犯杀戒，或残忍，则将入地狱，若生为人则将短命。有人若虐待其他生灵，则将罹患沉痾。仇恨者必丑陋，嫉妒者必势弱，执拗者必位卑，懒惰者必痴暗。”反之，则将生于天界，若生为人，则将健康、美丽、富有、聪慧、位尊、有权威。

格里穆博士在他的《佛陀的教义》一书中试图解释亲和力的原理，即在死亡的一瞬间，如何规定了对新的胚胎细胞的抓取。他说：“任何缺乏同情心的人能够杀人、杀动物，因为在他的身心深处载有短命的趋向，他以其他生灵的短命为满足，为快慰。短命的胚芽因而和他有一种亲和力，这种亲和力在他死后抓取另一胚胎细胞时显现出来，然后继续着对他自己的伤害。这样的细胞自身就具有畸形发展的能量，并和那些以虐待和损毁他人乐趣的人有一种亲和力。”

“任何嗔怒的人使自身带上与丑陋的亲和力，因为嗔怒性征的细胞损毁容颜。”

“任何嫉妒、吝啬、傲慢的人，自身带有嫉妒他人一切和憎恨他人的倾向，与之相关的胚芽注定与贫瘠恶境有一种亲和力。”

本文还希望就此纠正一下在西方流行的对于“业”(karma or kamma) 的错误理解及运用。karma 一词由词根 kar 派生而来，意为制、做、行，也有行为、行动之意。此词用于佛教，则专指善与不善的意愿、心意、意识以及与这些思想因素相关联的身、口、意行为。正如佛经中所说：“心志，比丘们，我把它叫作业。由于心志，人们以身、口、意的形式而造业。”所以，业不是别的，只是愿行。由此，下面三点需要阐明：

一、术语 kamma 的内涵不包括行为的结果在内。西方许多人的通灵学文章（把业报说成是业）误导或希望这一术语被如此理解。业就是善与不善的愿行，业的异熟才是行为的果报。

二、有些人错误地认为，发生的每一件事，就连我们新的善、恶行，都是当下业的果报。换言之，他们认为果报又成为新的果报的因并不断延续下去。因此，他们给佛教赋予宿命论的标识，并且按他们的推理得出结论说，我们的命运不受影响，无可改变，而且无解脱可言。

三、第三种错误的解释是上面第一种认识的扩展，即把业报包括在业的内涵之中，这就是所谓假想的共业、众业、群业、国业。按照这种认识，一群体，比如说一国之人，应为同是这群人中其它人所做过的坏事负责。然而实际上，现在的人根本不是做过坏事的那些人的业的继承者。佛教认为，身受痛苦的人是由于他现在和过去的恶行而受苦，一国之中的每一个体如果在受苦，那一定是在大千界的某时某处做过什么坏事，而与所谓国人的恶行无干。我们可以说，自作业，自己受。

简而言之，在每一个个案之中，业的含义只是单个人善与恶的愿行。因此，业才构成了因缘或种子，并在每一个体的今生和来世自然结果。【译者注：巴利语名相 vipaka 一般译为英语的 effect（效力）或 result（结果），实际上其意义并不完全等同于这两个英语词。按照《论事》的意释，它仅仅是指由业所生的意果，如对身体和其他初级阶段的精神现象的快乐与痛苦的感受；至于物质现象，如五根等并不叫作 vipaka（异熟或果报）而叫作 kammaja（业生）或 kamma-samutthana（业等起）。】

人有能力通过自身的愿望与行动来铸造他未来的命运。导致他沉浮、苦乐的命运就取决于他的行动，或说业。业不仅是死后生命进程继续（轮回）的原因和种子，也对当前生活素质与命运有决定性影响，我们的业行可以当下产生好、坏的果报。如果我们每天善待所有众生——人乃至动物，我们将增长良善，而仇恨以及因仇恨所做一切恶行，因之而生的精神上的恶意与痛苦将不会轻易生起。我们的本性与情操就变得坚定、快乐、平和与安祥。

如果我们修习无我与布施，贪婪与贪心就会减少；若是修习慈悲观，嗔怒与怨恨就会消退；若是我们增长了智慧与知见，无明与妄念就会消失。内心的贪、嗔、痴越少，不善与邪恶的身、语、意的业行就越少。因为一切的恶行与厄运都根源于贪、嗔、痴，其中痴或说无明是世上万恶与诸苦之主要的根本的起因。假如去除了无明，则去除了贪、嗔，则不再有轮回和痛苦。

然而，在圣义谛的观点上，这一目标只有证得阿罗汉果才能实现。只有那些时时并永远地摆脱了贪、嗔、痴三种业因，通过深入内观（vipassana）照见整个生命过程的无常、苦、无我，乃至超然远离各种存在形式的阿罗汉才能达至这一目标。贪、嗔、痴一旦完全地、永远地止息，对于生命的欲望，对于生有的不停不舍的贪执就会止息，因而也就不再有轮回，也就实现了觉者佛陀已经展示给我们的目标，即轮回与苦的止息。所以，阿罗汉不再继续造业，不再造作引至重生的善、恶业。虽然阿罗汉们毫无疑问地精进，他的所说所作所想通常也称为“善行”，可没有一丝一毫的执爱、功利和自我获利的印记。

什么叫作人的素质呢？事实上，就是出生前和当前愿行或说业所产生的潜意识发展趋势。这些趋向可以在此生成为身、语、意的善恶业行的诱因。如果植根于无明的对于生的渴欲完全止息了，那就不会有再生。就如同一棵树根完全被毁坏的椰树一定会死去一样，一旦于生执着的贪、嗔、无明三恶根永远去除了，则不再进入新的生有。我们不应忘记的是，所有这些说明个体的表达方式，如“我”、“他”、“圣人”等等只不过是对于无我的生命过程的假名。

与此相关，还应说明，按照佛教教义，人临死时的死想业处（marana-sanna-kamma）将决定随之而来的再生的性质。所以，在佛教国家中，有记诵将死之人所作善行的习俗，以使他记住所作好事，并在心中升起快乐、纯净与安详，以助顺利再生。还有的作法是亲属们把要供奉给僧团的布施品，如袈裟、供品等一一给他过目，告诉他：“这是我们为你将来的福慧供奉给僧团的。”或者是让他聆听诵经说法，通常是唱诵《念处经》。

在《清净道论》第十七章中说：有一条规律，若是恶人，在将死之时，他先前所做的一切坏事都将重现在他的记忆中，或者是与这些坏事有关的场面或物件，如鲜血、带血的短剑等将出现在他的眼前，这叫作“业相”（kamma-nimitta）；或者他将看到即至的恶趣的象征，如骇人的大火等，这叫作“趣相”（gati-nimitta）。也有另一类将死之人，可再现与感官欲望相关的色情形象等。

对于一个好人来说，临终前出现在他眼前的是他先前所作的高尚行为或他所经历的场面与物件，这是他的“业相”；或者他将看到他即至的趣向，如天宫等，这是他的“趣相”。

在中文大乘经典《转有经》（由阿亚塞瓦米·撒思特里编辑）中，也有类似的说法：“当生命结束，心智意识即将消失之时，此前所作，皆现眼前，就如同梦中所见美人，醒来还记得她的形象一样。所以，大王！在旧意识消失时，新意识产生，或生于人，或生于神，或生于畜生，或生于饿鬼，或生于地狱。随着新意识的生起，一个属于新的意识的序列（citta-santati）将承受它该承受的业果。大王，没有任何东西从这一世界传输到未来的世界，只是行为的果报可以在再生获得。大王应知，前一个意识的消失，就叫作死亡，后一个意识的生起，就叫作出生。当前一个意识消失时，没有什么去处是它的所往，当新意识生起时，没有什么地方是它所自。”

在巴利语系经典中，根据果报出现的时间，把业或愿行分为三类，即：1、现法受业（ditthadhamma-vedaniya-kamma），2、次生受业（upapajja-vedaniya-kamma），3、后世受业（aparapariya-vedaniya-kamma）。对于这一论题的解释十分专业，实非这篇简介式文章所能概括，只能简单概括其含义为：每一个个体的感知或认知过程实际上是由一系列连续的在认知过程中起着不同作用的思想瞬间构成的，这些心念作意得以产生其间的各个瞬间，是一些逐步推进的思想过程，或说速行思（javana-citta），一个又一个快速相续闪现。其中第一个认知瞬间感召现法业果，最后一个瞬间感召次生业果，这两者之间的那些瞬间将感召后世的业果。这两种业力（现法受业和次生受业）或现报，或来世报。若是现法受业和次生受业的业报没有实现，则成为既有业（ahosi-kamma）。能够感召后世业果的业力，无论何时何处，一有适当机遇，必定产生果报。只要生命的进程滚滚向前，业力就将永远伴随，不会凭空消失。

在《清净道论》中，业力按其作用的方式分为四类，即：令生业、支持业、妨害业、破损业。它们分别为善与不善业、好与坏业。

令生业，或说引生业（janaka-kamma）是在死亡之时起着决断作用，在现时存在中起着制约作用的业力。它从出生的那一刻直至整个生命进程中，不断地作用，产生出物质的精神的现象，诸如眼、耳、鼻、舌、身五根识，以及与此相关联的受、想、行等。

支持业（upatthambhaka-kamma）按照其性质，在生命过程中支持变现顺或逆的现象，并助益这些现象的延续。

妨害业（upapilaka-kamma），按其性质，妨害由令生业所招感的顺或逆的现象的产生，并阻碍其延续。

破损业（upaghataka-kamma），破坏较弱的业力，只允许与它自己相应的顺或逆的业果产生。

在中部经的传注中，把令生业比作农夫撒种，支持业比作灌溉、施肥、田间管理，把妨害业比作干旱导致减产，把破损业比作失火破坏了整个收成。

另一种阐释说：提婆达多由于其好的令生业而生于王族；由于好的支持业而成为比丘，并证得较高神通；他杀害佛陀的企图就是他的妨害业；他导致僧团的分裂则是破损业，因此，他再生于痛苦的世界（地狱）。

在佛经传注作品中还有大量关于业说的多种分类的详尽解释，不能尽收于这篇简短的文章中。此篇的主要目的在于强调佛教的轮回说和任何灵魂与个体的转世说毫无干系，在圣义谛的层次上，除了精神与物质存在的不断变化的过程之外，根本就没有这样的“个体”或“我”。并进一步说明，业的造作和轮回的过程只有在众有情潜意识生命流的假说的基础上才能被理解。

【录自：法音】